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41號

原告 陳毅君

被告 江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僅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債務人亦僅對債權人負給付之義務，對於債權人以外之人則不負有給付之義務，上開原則於租賃契約，僅出租人、承租人間互負給付義務，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不得依租賃契約對出租人為請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依其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，係依訴外人寶貝網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貝網公司）與被告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為請求，並提出系爭租賃契約1份在卷為憑。惟查：原告固為寶貝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寶貝網公司為公司，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原告與寶貝網公司並非同一人，是原告並非系爭租賃契約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依系爭租賃契約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補正具有當事人適格之人為原告，原告於114年2月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雖有提出陳報狀1紙，然仍未能補正上開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又其所提

01 出陳報狀所附委託書雖記載「寶貝網公司委託原告全權處理
02 租賃物缺水問題及各項請求損害賠償事宜」，僅該項委託並
03 非原告之變更，尚難認已經補正由寶貝網公司為本件原告，
04 原告復未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說明其何以得依系爭租賃契
05 約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依據，難認其已經補正。從
06 而，本件原告當事人不適格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仍未補
07 正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違背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經
09 本院以上開同一裁定命查報並補繳後，仍未補繳，惟本件既
10 有上開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自無再以裁定駁回之必要，
11 爰逕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
1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書 記 官 陳羽瑄